

关于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的第二次分红公告

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，截止 2009 年 2 月 5 日，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.0826 元，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.1826 元，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82,479,073.72 元。

为回馈持有人，根据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决定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。

经管理人拟定，并经托管人复核，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.2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1、权益登记日、除息日：2009 年 2 月 6 日。

2、红利发放日：2009 年 2 月 9 日。

3、红利到帐日：2009 年 2 月 12 日，即红利款到达投资者指定账户之日。

4、“红利转投”确定日：2009 年 2 月 6 日。即本次以“红利转投”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转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，计算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(NAV)的基准日。

5、“红利转投”到帐日：2009 年 2 月 10 日。

三、收益分配方式

现金分红、“红利转投”参与。

1、对于未选择“红利转投”参与的投资者，本次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2、本次收益分配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 2009 年 2 月 6 日)最近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3、2009 年 2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期“红利转投”参与的份额，该部分份额可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后的开放日申请退出。

四、收益分配对象

权益登记日经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全体份额投资者。

五、有关费用的说明

- 1、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- 2、因分红所产生的相关税费，由投资者自行缴纳，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。
- 3、对于本次以“红利转投”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，其红利转投部分无需缴纳参与费。详情请参见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低红利参与费率的公告》。

六、其他

1、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，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计划转托管、非交易过户与冻结等特殊业务的申请。

2、本集合计划近期开放时间为：2009年2月9日、2009年2月16日。

3、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各推广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本集合计划客户服务中心（020-875535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